

#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1頁，共3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自 2012 年以來均合併舉行，是國內四年一度的民主盛事。某一次大選結果出爐，總統當選人 P 屬於 A 政黨，但新一屆立法院中獲得過半席次的多數黨則是另一大黨 (B 黨)。兩黨除對選舉結果表示遺憾外，並積極就各項社會經濟問題提出與對手針鋒相對的國政構想、施政方向，彼此較勁意味濃厚。

大選當年 2 月 1 日新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開始後，B 黨所屬立委不待行政院提案，迅速運用其多數的優勢提出各項法律案，藉此實現 B 黨的政策承諾，希望在四年後爭取選民的支持，以達完全執政的目標。另外，B 黨委員巧妙安排議事程序，將上述法案均集中於該年 5 月上旬三讀通過，並在 5 月 11 日送達總統府及行政院。依據憲法第 72 條規定，總統應於十天內公布，也就是 P 於 5 月 20 日就職後的第二天，就必須將這些與其所屬政黨的政策相左的法律案公布。

P 認為這些法律案僅是政黨鬥爭下的產物，其三讀通過與送達總統府的時間，有明顯的針對性，顯然是濫用憲法規定。另外，P 認為這些法律案部分內容草率，或嚴重限制人民權利或明顯超過國家財政負擔或抵觸地方自治精神不一而足，在在有違憲之虞。眼見就職日期不斷逼近，P 內心萬分苦惱，認為必須從憲法規範面才能徹底解決這樣的「亂象」。

現在 P 向您請教以下問題，請從民主制度的精神，以及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設計總統及立法院均具有直接之民意基礎，應如何落實「民主政治即責任政治」的目標，還有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強調國家權力間分配、制衡與合作的內涵，在這些問題應是否如何適用，提出您的看法。

(一) P 是否有權於 5 月 21 日時以這些法律案的立法程序係濫用憲法規定且部分條文有違憲疑義拒不公布？(8 分)

(二) 依照歷來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以及預定於 111 年 1 月生效施行的憲法訴訟法，P 是否可在 5 月 11 日法律送達總統府、其就職前，即向憲法法院尋求救濟？(9 分)

#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2頁，共3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三) P 於就職後固然依據憲法任命行政院長，但 P 認為過去以來行政部門形成法律草案的過程太過冗長，使其在政黨競爭對抗的現實環境下，總是落於下風，因此認為總統也應該擁有法律提案權，尤其 P 認為依據憲法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連不具直接民意基礎的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都有法律提案權，有高度直接民意基礎的總統卻沒有，乃憲法規範的漏洞，應透過憲法解釋予以填補（參見釋字第 3 號、第 175 號解釋），是否有理由？（13 分）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 2018 年 12 月全文修正，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本次修法最大的重點之一在於增訂「裁判憲法審查」程序。請問：(30 分)

1. 承認裁判憲法審查程序的理論基礎為何？
2. 我國應否引入裁判憲法審查程序？其優缺點為何？

三、年初爆發之武漢肺炎疫情日趨嚴重，多家航空公司取消飛往中國之班機，各國紛紛暫停與中國之旅遊往來，義大利、以色列等國甚至宣布禁止中國航班降落。臺灣直接受疫情衝擊，政府之防疫措施亦不斷升高。此時媒體報導，台北市一眷村聚落「湖漢新村」，其自始就群居隨國民政府自湖北武漢來台者，嗣開放探親後，更持續與湖北武漢民間維持密切往來，婚親經商頻繁，如今其設籍居民 2,600 人中有超過八成之家戶有至少一人籍貫或出生地為武漢或過去三個月曾往返武漢，儼然台北市內之「小武漢」。自疫情爆發後，湖漢新村內已有兩例確診武漢肺炎（全台共 18 例）。消息傳出，台北市民紛紛主張「封村」，無限期斷絕湖漢新村與外界之人車連絡，所有物資只進不出。

為安撫市民，地方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發布以下措施，請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相關學說，逐一析論各措施是否已構成對人民憲法權利之違憲侵害（40 分）：

(一) 針對湖漢新村全體居民實施居家隔離一個月，並發放具備定位手機，啟動電子監控。期滿如「確診且未治癒」之人數並未下降，則繼續實施。

#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3頁，共3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二) 無論是否設籍湖漢新村，即刻起禁止除志願醫護人員外之個人進入或返回湖漢新村。醫護人員亦不得於村內過夜。

(三) 於湖漢新村所有對外路口裝置行動監視器，以確認人員與物資進出狀態、並保障湖漢新村居民之身家財產安全。自湖漢新村對外投遞之包裹信件必須先經人工檢查，確認有無夾帶可能擴散感染或妨礙防疫措施之物品。

## 參考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傳染病防治法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